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12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1012-54

臺中地檢署辦理選舉期間假訊息案件之處理教育訓練

臺中地檢署為因應今(111)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並加強所屬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偵辦選舉期間假訊息案件之效能，於10月11日中午，舉辦「選舉期間假訊息案件之處理」教育訓練，由本署郭永發檢察長指派黃政揚主任檢察官，就假訊息之定義、相關罰則及偵辦要領進行介紹及說明。

假訊息係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、扭曲、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，故意或是惡意地藉由媒體、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以口、文字或影音的形式傳播或散於眾，引人陷入錯誤，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個人之損害。會中，黃政揚主任檢察官以案例說明就假訊息所造成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、個人隱私及名譽之危害態樣，並結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刑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說明假訊息之罰則，尤其針對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，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罪之構成要件，分享辦假訊息案件之審查順序、「黑函」文宣案件之偵辦要領及是否查扣之心得，均使本署同仁受益良多。郭檢察長並向與會同仁勉勵表示：檢察官偵辦案件，不僅代表檢察官個人，亦代表著全署甚至全國檢察官偵辦犯罪，故偵辦選舉案件時，應妥適中立，依法處理，以確保偵查案件順利進行，贏得民眾之信賴。

本署重視選舉查察期間各項偵查作為及檢舉賄選情資，呼籲民眾勇於檢舉賄選，共同維護選風，本署並將持續辦理相關之訓練課程，以精進本署同仁查察賄選效能，以鞏固民主政治之基石。

